



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3 Jul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第六届会议续会

牙买加金斯敦

2000年7月3日至14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的决定

第一节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

1. **决定**通过分别于2000年7月12日和13日印发的ISBA/6/C/8号和ISBA/6/C/8/Corr.1号文件中所载的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；
2. **还决定**在管理局大会核可之前，暂时适用该规章。

第二节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，

考虑到必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，以免受到采集系统和加工作业测试阶段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，

强调确保遵守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一六二条第2款(w)项发出的紧急命令，至关重要，

回顾在这方面，在理事会审议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期间所表示的关切，即需有适当的担保方式，使理事会在承包者方面没有或无法遵守紧急命令的情况下，能够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执行紧急命令，

1. **决定**在开采多金属结核采集系统和加工作业测试阶段之前，审议这种担保事项，以期通过适当担保方式，确保遵守紧急命令，及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其他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海洋环境；和

2. 请秘书处对可能供作此种用途的适当文书或安排进行研究，并在根据第1段审议该事项之前，将这种研究的结果报告理事会。
